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2025 聖誕樹裝置設計暨執行委託服務案
需求說明書

壹、名稱：「2025 聖誕樹裝置設計暨執行委託服務案」。

貳、目的：

每年 12 月聖誕佳節是重要的節慶檔期，本中心延續去年在「2024 聖誕生活節」一案之經驗，結合高流擁有獨特的地理位置與空間優勢，特於今年四週年系列活動，將聖誕展演活動「2025 高流聖誕趴」列入壓軸場次，結合自辦聖誕系列活動，打造具設計感與話題性的巨型聖誕樹，能有效提升園區的節慶感與獨特性，吸引民眾前來打卡拍照，增加人潮與曝光，創造話題性，帶動園區內各店家的消費，尤其是在餐飲、文創商品等，預期能有效提升整體效益，並建立獨特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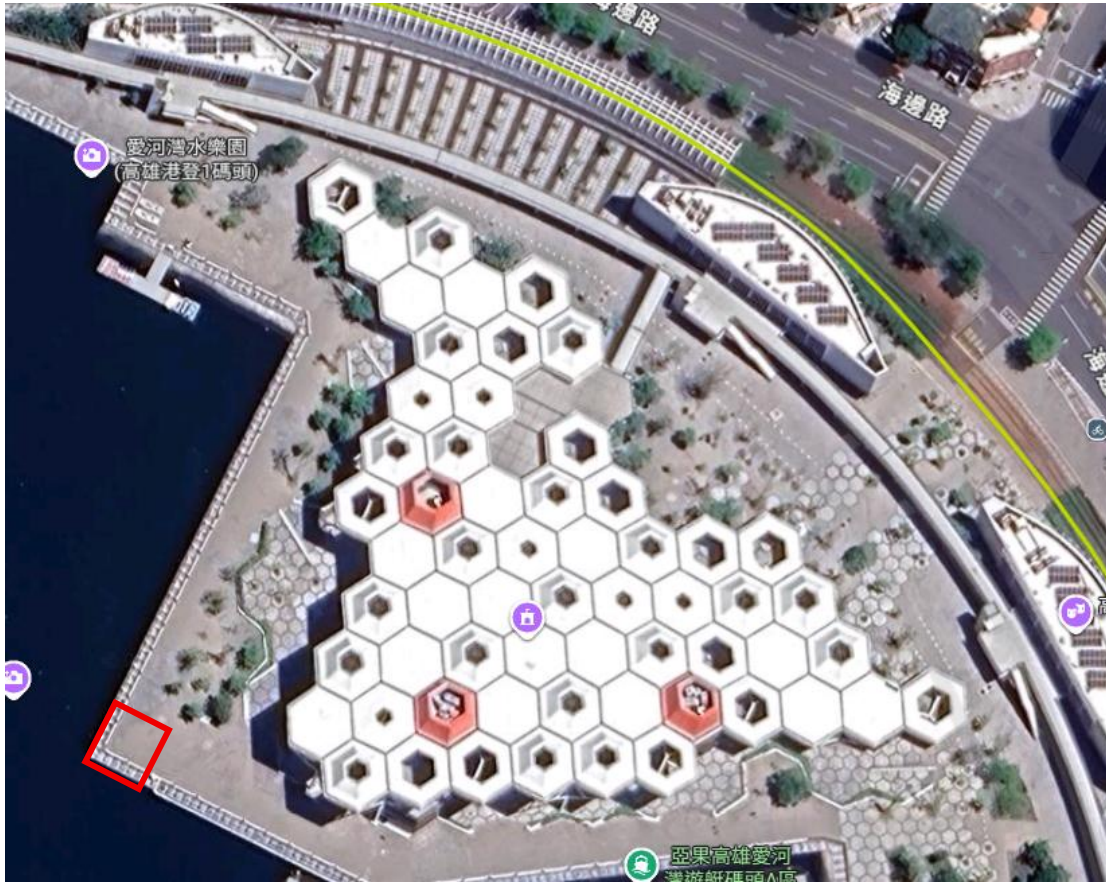
參、裝置展演區域：

愛河灣位處愛河與高雄港海域的交會地帶，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建築群就坐落於此，分為音浪塔、珊瑚礁群、鯨魚堤岸、海豚步道。本案辦理地點位於珊瑚礁群，其地點臨高雄市中心、面海零距離、擁有愛河灣第一視野，並曾辦理各式大小型指標活動如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2022 台灣文博會、2022 愛河灣聖誕燈光展演，是最重要的城市景觀聚落、特色觀光景點之一。



肆、本案地點：

本中心珊瑚礁群戶外沿海堤岸指定區域設置聖誕樹(紅框處，如需異動位置，由本中心指定位置並為場地協調。)



伍、本案經費預算：新台幣 4,000,973 元整 (含稅)。

陸、本案工作內容：

- 一、 展演期間：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05 日(五)至 115 年 1 月 4 日(日)止 (日期如有更動以本中心書面告知為準)。於此期間 17 點 30 分至 22 點 30 分間進行夜間亮燈展示(如時間有調整依本中心通知為準)，並配合重要節日調整亮燈時間。廠商原則須於 114 年 12 月 03 日前完成本裝置施工及測試，如日期有調整擬依本中心通知日為準。
- 二、 撤場與回復場地期間：展演結束後 7 個日曆天內完成。
- 三、 執行內容：
 1. 於珊瑚礁群戶外堤岸指定區域設置大型聖誕樹 1 棵(以下簡稱本裝置)，設計高度至少達 15 至 17 公尺，本裝置設計規劃應結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園區氛圍、建築特色、燈光效果、營造佳節氛圍，兼具白天與夜晚之藝術觀賞性、話題性，將畫面感融合本中心建築與週邊港灣營造港邊浪漫的聖誕氛圍。

2. 本裝置設置相關規定

- (1) 設置地點為戶外靠海堤岸，本裝置主體結構為鋼材、鋁合金或其他耐久、穩固且防火、防水、防鏽材料，並提供相關證明，廠商規劃設計時應考量風、雨、日曬等天候因素，強化耐用度及承載力，具備足夠的抗風、抗震能力，並於設計本裝置結構時，應一併考量未來本中心能夠重複展示使用（本裝置之骨架或主體結構於本案履行完畢後，所有權歸本中心），廠商應依本需求書規定辦理保存及運送作業。
- (2) 燈飾動態展演或燈光營造：需提供節能且高亮度之 LED 燈具，顏色與模式需可程式化控制；燈光效果需設計多組動態燈光秀，可依據不同時間或節慶調整，以專業角度提出適合之聖誕主題燈飾建置並能與周邊環境融合之設計方案。
- (3) 廠商得依本裝置設計規劃，增設其周邊區域之相關裝飾，全案設計圖需經本中心確認後方得進行施作，且須配合本中心需要時修改或調整設計施工。
- (4) 廠商須兼顧日間、夜間展示效果，除日間聖誕樹燈飾裝置原本具有之視覺效果外，亦須提出布置本裝置本身光源、照明或周遭光環境等夜間展示規劃，並於週邊做好安全提醒標示或裝置。
- (5) 廠商需就主題構想、創意元素發想及既有環境背景等條件，以達視覺感官極佳化之構思提供相當之軟硬體設施。
- (6) 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及評選會議簡報時提出本裝置之初步設計圖說、材質及其他必要之內容，並提出示意圖或模擬影片等。
- (7) 廠商所設計、佈置、裝飾等應注意不得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並依著作權法及本合約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3. 施作與安全管理

- (1) 因本裝置設置地點為公共場所，施作方式須考量公共安全，設置必須之防護、隔離或加固，施作過程注意民眾進出動線。
- (2) 本裝置施工安裝所涉及之結構搭設、臨時設施等，應有相關技師簽證或結構安全檢核證明，廠商並應依相關建築、消防等法令需進行許可文件之申請，核准後始得搭建。
- (3) 本裝置若需周圍之場地配合設置，需於提案時提出具體作法，若需配合協調事項，則視協調結果經本中心同意後，作必要調整。
- (4) 廠商於進撤場時應注意現有場地的保護，實施防護措施，如有造

成毀損情事，應負回復原狀或相關賠償責任（廠商進場施工前如發現場地已有損壞情形，應就場地設施現況拍照存證，並通知本中心）。

- (5) 廠商設置完畢後，需經本中心派員確認確實依核定設計圖施作後，方為施工完成。
- (6) 本中心可提供既有電力就近接用，廠商應自行配線安裝，相關臨時性管線、電力、照明等相關工程應妥善規劃，且須遵守本中心場域用電量規範，超過部分廠商應自行加裝機電設備（例如：發電機等），現場線路接頭需壓接良好，加以掩埋或固定隱藏，不可有鬆脫或短路現象，並應設置漏電斷路器及相關防止感電之措施。
- (7) 廠商應於施工、拆卸及展演期間每日派請人員巡視、維護本裝置完整性及觀賞性，確保燈飾及裝置物於指定時間內皆能正常啟用與關閉，若期間如遇有故障、毀損概由廠商復原至原有功能。
- (8) 若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緊急狀況，本中心得通知廠商，共同協商機動調整，以確保專案順利進行。

4. 撤場後運送作業

- (1) 廠商應於本裝置展演結束後，將骨架或主體結構，施作除鏽、防鏽等保養作業，並加以適當厚度之帆布、包裝材等覆蓋保護，阻絕與腐蝕因子直接接觸，俾利來年展示繼續使用。
- (2) 廠商應於活動結束後 7 個日曆天內回復場地，協助本中心搬運至指定之存放地點後，使得辦理驗收，相關運輸費用已含於本契約中。

柒、驗收作業

廠商於 115 年 1 月 4 日展演活動結束次日起 25 日(日曆天)內，檢具成果報告書 1 份(書面 1 份，電子檔 1 份)，成果報告內容需包含但不限於：全案執行紀錄（包含最終設計圖說、進撤場及施作前中後照片、運送照片、其他執行紀錄等），送至本中心辦理驗收請款。

捌、其他：

- 一、 廠商應協助並出席「2025 高流聖誕趴」聖誕點燈晚會(實際活動名稱與日期時間以本中心通知或公告為主)，並維持晚會活動期間期間本裝置及周邊設施公共安全。
- 二、 廠商應指派一位執行統籌，擔任聯繫總窗口，負責進度控管、溝通協調、現場緊急事項應變及其他有助於推動本裝置展演活動進行之事宜。

- 三、 廠商在決標後，需配合本中心得視業務需求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廠商應配合就各階段工作進度準備簡報或相關說明準時出席，並就討論決議事項落實執行，其會議紀錄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四、 施工期間至完成撤場運送作業期間，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投保必要之雇主意外責任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與第三責任保險等，本中心對於廠商因履行本合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等，不負賠償責任。
- 五、 投標廠商如有實地查勘瞭解並作細部瞭解之需求，應於本案等標期間 10:00-16:00（例假日除外），電洽 07-521-8012#1304 營運發展部孫先生安排，並請至遲於預定現勘前一日與本中心預約，每家投標廠商會勘人數以 2-4 人為限，本案所提供相關資料其與現場有出入部分，悉以現場為主。